附件3：

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申请人管理规定

1.申请人每年只能申请1项市基金项目。

2.科技人员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作为申请人申请市基金项目：（1）负责在研市基金项目1项（含）以上的；（2）负责在研市科技计划课题2项（含）以上的。

3.科技人员参加的市基金项目和负责的在研市科技计划课题合计不得超过3项。

4.申请人连续两年申请市基金面上项目（含专项）未获资助暂停申请市基金面上项目（含专项）1年。

5.申请人年龄不超过60周岁，且在市基金项目资助周期内须在依托单位任职。

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是指北京市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重点研究专题项目（含课题申请人）、面上项目（含面上专项）、青年科学基金项目、重点项目、市基金-市教委联合资助项目、京津冀基础研究合作专项项目。

市科技计划课题是指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立项，并由北京市财政科技经费拨款支持的研究类课题。

科技人员负责在研市基金项目、负责在研市科技计划课题是指在市基金项目申请通知发布之日时资助期未满的项目、课题。

科技人员参加的市基金项目是指作为申请人或项目组成员申请的市基金项目以及作为负责人或项目组成员的在研市基金项目。